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成大生物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6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8,1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137.94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 20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 230,137.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15 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37）以及《关于部分募投分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	70,752.00	22,000.00	22,000.00
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53,016.80	53,016.80	13,848.96
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83,715.00	83,715.00
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40,214.40	-	39,167.84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268.20	45,268.20	45,268.20
合计		392,966.40	204,000.00	204,000.00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预计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3,848.96	11,886.83	904.13	2,866.26
---------------------------	-----------	-----------	--------	----------

注：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公司待支付合同款项 652.72 万元。“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节余募集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投项目“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及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使得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2、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本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待支付合同款项共计 652.72 万元（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部分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使得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866.26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约 652.72 万元（该数据为暂估金额，最终以根据合同约定、结算后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鉴于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因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会严守合同条款约定，诚实履行合同义务，待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后续按照约定的时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已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已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866.26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赵洞天

